

证券代码：000061 证券简称：农产品 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其中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构成

1. 独立董事：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，每年 15 万元/人（含税）。除上述固定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

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2.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出席（含视频参会）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的，领取履职津贴，标准为每次 3,050 元/人（含税）。若派出单位有其他规定的，按派出单位规定执行。

3.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方式

1. 公司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.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出席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按次发放；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个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的，仅领取一次。

3.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四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国有资

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，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发。

3.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，并予以披露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